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May 1999 to June 2000**

**2000 年 6 月
June 2000**

目 錄

章節	頁數
1. 引言	1
2. 實施《基本法》的條文	2
— 重議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發回的法案	2
— 處理有關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的程序安排	3
3. 改善立法會的程序安排	6
— 避免預議規則應用於議會事務	6
— 動議在原動議人動議前已撤回的修正案	9
— 在立法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時發言的規則	10
— 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	13
— 動議致謝議案的預告規定	13

章節	頁數
4. 改善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安排	15
— 擴大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至各委員會	15
—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16
—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案的程序安排	17
5. 鳴謝	19

附錄

- 1.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2.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1998至2000年立法會任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以及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委員會，或由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1.3 這是委員會自1998年7月成立以來提交的第二份工作進度報告。首份工作進度報告在1999年4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本報告匯報委員會在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一共舉行了10次會議，就廣泛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分為以下3大類：

- (a) 實施《基本法》特定條文的有關程序；
- (b) 改善立法會的程序安排；及
- (c) 改善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安排。

1.4 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屆任期內研究的所有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2**。自1999年4月28日至今，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包括一項於2000年6月21日動議的議案)，以便根據本報告所載述各項研究的結果訂立新的程序安排或修改現行程序安排。

2. 實施《基本法》的條文

2.1 自1998年7月成立至今，委員會找出《基本法》中的特定條文，以訂立程序安排實施有關規定。委員會研究該等條文的最新情況載於**附錄2**第1至6項。

2.2 在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期間，委員會曾研究以下兩項事宜：

- (a) 重議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發回的法案；及
- (b) 處理有關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的程序安排。

重議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發回的法案

2.3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九條，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3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該法案，經協商亦未能取得一致意見時，行政長官可按照《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

2.4 在1998年6月草擬《議事規則》的過程中，首屆立法會候任議員認為須詳細討論實施《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的程序安排，但他們同意應暫時在《議事規則》(第66條)內訂立實施《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的程序綱領，以便在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時，按照該條文處理有關法案。他們又同意待議事規則委員會成立後，由委員會深入研究有關程序在技術上的問題。

2.5 委員會根據上述決定，對實行規則第66條所涉及的技術問題詳加研究。委員特別集中探討下列問題：

- (a) 應以何方式進行“重議”過程；
- (b) 應採用何種機制以“取得一致意見”；及
- (c) 應否容許對發回的法案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應以何方式進行。

2.6 鑒於此事性質重要，而應否援用《基本法》第四十九條須由行政長官決定，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因此，立法會秘書處與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商議此事的每個階段，均就此事舉行工作會議及進行討論。

2.7 在研究過程中，委員會曾探討不同方案，以便立法會在發回的法案根據規則第66(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後，可“重議”該法案。委員會認為應訂立程序安排，讓議員有機會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任何新建議，以及在認為該等建議可以接受時，對原案作出修訂。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均認為，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是重大的事情，因此只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並有充分理由支持，才可採取此做法。政府當局尤其希望能夠確保有途徑讓當局與議員進行協商，從而取得一致意見。

2.8 委員會經商議後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現有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及現行慣例，提交修訂法案對立法會已通過但行政長官尚未簽署的法案作出修訂，並無任何限制。行政長官如認為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某項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提交修訂法案對該法案作出修訂。修訂法案一如其他法案，在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時須交付內務委員會研究。以何方式進一步處理有關的修訂法案，會由內務委員會決定。若在原案獲通過後3個月內能夠取得一致意見並通過修訂法案，該兩項法案均可簽署公佈。若修訂法案的審議工作不可能在該3個月期限屆滿前完成，行政長官須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九條把原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發回的法案會按照《議事規則》第66(4)、(5)及(6)條予以處理。

2.9 委員會因而認為，現行《議事規則》所訂的機制足以應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發回法案的情況。不過，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修訂規則第66(6)條以清楚述明內務委員會在決定應以何方式研究發回的法案時，可考慮政府就該法案所提交的修訂法案。

2.10 委員會在2000年6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徵詢議員意見。議員對擬議程序及規則第66(6)條的修訂建議並無提出疑問。

處理有關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的程序安排

2.11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立法會如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基本法》第五十一條訂明，如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倘立法會已被解

散，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

2.12 關於《議事規則》現行條文是否足以處理在立法會拒絕通過原有財政預算案後，經取得一致意見而提交立法會的財政預算案，委員會在考慮此點時對《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中“財政預算案”的涵義提出疑問。由於“財政預算案”一詞可包括開支和收入兩部分，委員會認為必須澄清該詞的涵蓋範圍，才能研究有關的程序安排。此事在1999年4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交付政制事務委員會再作研究。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2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表示接納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中“財政預算案”一詞的詮釋，即該詞僅指撥款條例草案。

2.13 據政府當局所述，《基本法》及香港法例均沒有界定“財政預算案”一詞的涵義。若採用就《基本法》有關條文的目的而作出相應解釋的做法，《基本法》第五十、五十一及五十二條實際上是有連續性而互相關連的。在《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的中文本內，“budget”一詞的對應詞為“財政預算案”。由於立法會所須通過的“預算”一向為撥款條例草案，因此，就《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而言，“財政預算案”(budget)一詞似乎是指撥款條例草案，而不包括其他與收入有關的立法建議。上述解釋可從《基本法》第五十一條得到印證，該條文訂明，如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上文所述的撥款，毫無疑問是指一般透過每年的撥款條例草案撥款備付政府開支。因此，《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中的“財政預算案”，是指財政預算的開支部分，亦即撥款條例草案；但在《基本法》其他章節中，該詞可包含慣常較寬廣的意思，即同時包括收入和開支。政府當局又認為，倘撥款條例草案有很大部分被全體委員會否決，這實質上亦可視為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

2.14 經商議後，委員會接納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財政預算案”一詞應僅指撥款條例草案。然而，委員會認為立法會否決撥款條例草案二讀或三讀議案的決定，應視為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從程序上的角度而言，採取此處理方式的好處是明確清晰。

2.15 在程序安排方面，委員會認為，從《基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看來，立法會與政府當局應有機會進行“協商”並“取得一致意見”。若雙方能取得一致意見，政府當局應獲准重新提交一項撥款條例草案，不論該法案與原先遭立法會否決的撥款條例草案是否相同或實質相同。重新提交的撥款條例草案若與原有撥款條例草案相同或實質相同，其處理程序便受《議事規則》第51(7)(a)條規限。該條規則規定，如某法案載有與另一項在二讀時業經立法會表決的法案實質相同的條文，則該法案在同一會期內不得繼續進行立法程序。

因此，委員會同意此類重新提交的撥款條例草案應獲豁免而不在規則第51(7)(a)條的適用範圍內，並應在規則第51條中加入新的第(7A)款，訂明凡撥款法案的二讀或三讀議案遭否決，可在同一會期內提交另一項所載條文相同或實質相同的撥款法案。政府當局支持上述規則第51條的修訂建議。

2.16 委員會亦察悉，政制事務委員會將進一步研究何謂《基本法》第五十條所指的“其他重要法案”。待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商議後，委員會會考慮應否給予“重要法案”同樣的豁免，使其不在規則第51(7)(a)條的適用範圍內。

2.17 關於處理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一條提出的臨時撥款申請的程序安排，委員會察悉，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立法會可在撥款條例制定前藉決議批准將某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公共財政條例》第7(1)條的立法用意及目的，可能已涵蓋拒絕通過撥款條例草案的情況，因此沒有需要就《公共財政條例》作任何修訂或補充。委員會又認為，立法會可根據《議事規則》G部(議案)所規定的程序處理藉議案方式提出的臨時撥款申請。因此，委員會同意無須就此事制定任何法例或程序規則。

2.18 至於行政長官行使憑藉《基本法》第五十一條獲賦予的權力，在立法會被解散後批准臨時短期撥款所涉及的程序，委員會認為不宜由立法會決定有關程序。

2.19 委員會在2000年6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徵詢議員意見。議員對規則第51條的修訂建議並無提出疑問。然而，委員會察悉，民主黨的議員認為《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中“財政預算案”一詞應有更廣的涵義，當中應包括開支和收入。

3. 改善立法會的程序安排

3.1 自立法會本屆任期開始以來，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主席曾將多項影響立法會處理事務的程序安排交付委員會進行研究。在1999年5月至2000年6月期間，委員會完成了下列事宜的研究工作：

- (a) 避免預議規則應用於議會事務；
- (b) 動議在原動議人動議前已撤回的修正案；
- (c) 在立法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時發言的規則；
- (d) 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及
- (e) 動議致謝議案的預告規定。

避免預議規則應用於議會事務

3.2 有關將“避免預議規則”應用於議會事務的研究，是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進行。鑒於曾有一位議員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議案，辯論一項與政府帳目委員會正在研究的事宜有關的事項，內務委員會認為宜研究已委予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審議的事宜，應否以另一議事形式預先審議，亦即應否採用避免預議規則。

3.3 委員會察悉，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立法機關普遍採用避免預議規則，但在應用方面會有不同程度的彈性，尤以近年為甚。避免預議規則依循的一般原則是，在某項事宜已委予立法機關審議的情況下，不得預先審議另一項內容實質相同但以效力較小的議事形式提出的事宜。至於各種議事形式具有多大效力，根據該等立法機關的慣例，法案較議案更具效力，而議案則較質詢更具效力。議長在決定某項事宜的討論是否因以該議事形式預先討論而不合乎規程時，必須考慮該項事宜以原有議事形式提出，有多大可能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呈交下議院或眾議院審議。

3.4 在香港，立法會《議事規則》並無明文載述避免預議規則，但規則第25(1)(e)條(質詢內容)規定，在任何委員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前，不得在質詢中提述該委員會的會議過程。委員會察悉，除立法會主席裁定不合乎規程的事宜外，所有已作出預告的事宜均會列入某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議程，而且不論需時多久，均會在該次會議上加以處理。因此，英國、澳洲及加拿大議會所考慮的問題，即以

原有議事形式提出的事宜可能不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呈交議會審議的問題，在立法會是不會出現的。在此情況下，議員已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的事項會視為已委予立法會審議的事宜。

3.5 委員會理解把避免預議規則應用於議會事務，好處是可確保某項事宜會以最有效的議事形式處理，而立法會的議事時間亦得以有效運用。委員會認為，該規則應不僅適用於質詢，亦應適用於其他各類議會事務，包括法案、議案、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或獲立法會授權對某事宜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不過，委員會認為，避免預議規則不應用於事務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以免妨礙議員與政府當局就各項政策問題交換意見。

質詢

3.6 委員會察悉，根據立法會現行慣例及《內務守則》所載規定，議員須在預告限期前預早就其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提供質詢措辭初稿。倘有兩名或更多議員擬提出相似內容的質詢，秘書處會建議有關議員就由哪位議員提出質詢達成協議；若未能達成協議，則在會期內發問次數最少的議員會享有優先權，其質詢會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供列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因此，以質詢的形式預先討論另一項已安排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此問題在一般情況下是不會出現的。

3.7 委員會同意，已獲編配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其所提述的事宜不得預先討論，除非以更具效力的議事形式提出。然而，若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質詢預告)提出的急切質詢符合所涉事宜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準則，避免預議規則便不適用於該等質詢，而該等質詢亦應准予提出。為實行上述安排，委員會同意《議事規則》第25條(質詢內容)應加入新的第(3)款。

議案

3.8 就議案而言，委員會同意採納一項原則，就是在某項事宜已委予立法會審議的情況下，不得預先審議另一項內容實質相同但以效力較小的議事形式提出的事宜。換言之，在已作出預告的議案中提出的事宜，不得以質詢形式預先討論。擬議的新規則第25(3)(b)條已就此情況作出規定。

3.9 在議案相對於議案方面，委員會認為，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如已作出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預告，當中提出的事宜不得以另一不擬具同等效力的議案形式預先討論。至於兩項屬後一類而主題實質相同的議案，《內務守則》訂有一套編配時段的機制，只

准其中一項議案列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委員會認為，既然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議事規則》無須在此方面訂立新條文。

3.10 不過，委員會亦留意到《內務守則》所訂機制對政府並無約束力。官員可作出預告，動議一項所涉事宜與議員已作出預告的議案所涉事宜實質相同的議案。由於《基本法》第七十二(二)條訂明立法會主席行使“決定議程”的職權，而“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因此，委員會同意只要政府議案符合《議事規則》內其他各條規則，立法會主席應准許該等議案列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委員會認為，現行《議事規則》已容許政府動議議案，而政府議案在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會獲得優先處理。

3.11 委員會察悉，如兩項以具有同等效力的議事形式提出的議案均列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在立法會已就首項議案作出決定時，根據《議事規則》第32條(有關立法會先前所作決定的議案)，第二項議案便不能進行動議程序。因此，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無須就此訂立新條文。

3.12 在議案相對於委員會會議過程方面，委員會同意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獲立法會授權進行調查的委員會的會議過程，不得以議案的形式預先討論，除非有關議案擬具立法效力。

3.13 在議案相對於法案方面，委員會認為，為應用避免預議規則，法案與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在此情況下，如已就法案作出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預告，該法案所涉事宜不得以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形式預先討論。然而，有些議員可能想動議議案，就一項即將提交的立法建議發表意見，這是可以理解的。為求取平衡，一方面使立法會的議事時間得以有效運用，另一方面維護議員就公眾關注的事宜動議議案的權利，委員會同意，若議案已列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在較遲的日期才作出預告，便應准許該議案進行動議程序。

3.14 為實行上述安排，委員會同意《議事規則》第31條(議案及修正案的規限)應加入新的第(2)款。此外，《議事規則》第23(3)條(質詢時間)及《內務守則》第7(a)條(質詢的數目及編配)亦須作相應修訂。

法案

3.15 委員會察悉，雖然《議事規則》並無作出明確的規定，但若有兩項所載條文實質相同的法案已提交立法會而同時有待處理，在程序上是沒有問題的。《議事規則》第51(7)(a)條可證明此點。該條規則訂明，某項法案在二讀時一經立法會表決，另一項所載條文

與前者實質相同的法案即不得在同一會期內繼續進行立法程序。因此，《議事規則》無須作出規定，把避免預議規則應用於法案相對於法案的情況。

3.16 委員會在2000年4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就此事進行商議的結果，議員對各項擬議安排、規則第25與31條的修訂建議及有關的相應修訂並無提出疑問。

動議在原動議人動議前已撤回的修正案

3.17 立法會主席曾要求委員會研究修正案在動議前被以其名義提出該修正案的議員撤回時，其他議員動議相同修正案的程序安排。此事有需要進行檢討，源起於一次事件：曾有兩位議員作出對法案動議修正案的預告，但該兩位議員在全體委員會主席叫喚他們動議修正案前撤回所作預告。一位議員認為如此撤回修正案對他及其他支持該等修正案的議員並不公平。因此，他請求全體委員會主席准許其無經預告而動議有關修正案。考慮到擬議修正案的內容已載於議程，而議員又已有充足時間審議修正案，全體委員會主席遂根據《議事規則》第57(2)條，批准該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有關修正案。

3.18 委員會察悉，在一般情況下，全體委員會主席根據規則第57(2)條批准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修正案，只為讓有關議員對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作出修改，使之與其他剛獲得通過的修正案相符。規則第57(2)條甚少用來容許議員動議任何在動議前已撤回預告的修正案。委員會亦察悉，倘已作出動議修正案預告的議員不想動議有關修正案，《議事規則》沒有條文使經預告的有關修正案可獲考慮和付諸表決。

3.19 在參考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後，委員會得悉，英國、加拿大及澳洲議會所採取的安排容許多於一位議員動議相同修正案。在英國及加拿大，應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如在待議議題提出前撤回修正案，該修正案可由名單上的下一位議員動議。在澳洲，由於動議修正案無須作出預告，因此不會有議員因沒有作出預告而未能動議修正案的問題。

3.20 委員會認為，只要議員有機會在修正案動議前審議有關修正案，即使最先作出預告的議員不想動議修正案，該修正案也沒有理由不能由另一議員動議。因此，委員會建議作出明文規定，容許多於一位議員就相同修正案作出預告。所有議員均須按情況根據《議事規則》第29(6)或57(2)條的適用規定作出預告，而他們的名字會按照立法會秘書接獲預告的先後次序列出。名單上的首位議員須被叫

喚動議有關修正案。如該議員已撤回或決定不動議修正案，名單上的下一位議員將被叫喚動議有關修正案；如該議員亦已撤回或決定不動議修正案，下一位議員將被叫喚，直至名單上的最後一位議員為止。

3.21 為實行上述安排，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30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方式)和第35條(議案及修正案的撤回)，以及在《內務守則》中加入新的第19A條(議案的修正案)。內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在立法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時發言的規則

3.22 自立法會本屆任期於1998年7月開始以來，曾有議員問及議員應否獲准在議案辯論臨近結束時，於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另外，也有議員要求官員在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較早時間發言，以便就有關事宜進行更有意義的辯論。因此，委員會對《議事規則》第38條(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的條文進行檢討，以期改善議案辯論的發言規則。委員會亦藉此機會檢討現時規管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發言的規則。

3.23 鑒於規則第38條所載的發言安排會對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事務造成影響，內務委員會認為，對該條規則提出的任何改變，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行。因此，委員會在完成對此事的研究後不久，即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在內務委員會支持下，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在2000年4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訂立新的發言安排。該議案獲得通過。委員會商議此事的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

3.24 在檢討議案辯論的發言規則時，其中一個最關鍵的問題是議員應否獲准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根據《議事規則》原有第38條，議案動議人可在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已有機會發言之後，議題付諸表決之前，發言答辯；任何議題付諸表決後，議員即不得再就該議題發言。然而，當時的規則第38(4)及(6)條並無清楚訂明，尚未就該議題發言的議員，可否獲准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而議題未付諸表決時發言。

3.25 委員會進行了一項諮詢，以收集議員在此方面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亦曾兩度討論此事。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議員認為議員不得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然而，部分議員贊成保留若干彈性，讓立法會主席可在答辯中有新論點提出時，准許在議案辯論

中尚未發言的議員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不過，議員亦明白保留此種彈性會對立法會主席造成實際困難，而且可能會有礙議會事務順利進行，尤其是在“新論點”為何的問題上有歧見的時候，情況更甚。此外，議案動議人亦應獲准在該等議員發言後再發言答辯，但這會引發另一輪辯論。

3.26 委員會認為，要解決的基本問題是在何種程度上可在《議事規則》內訂明議案動議人兩次發言(即在動議議案和作出答辯時發言)的範圍。委員會隨後作進一步研究，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程序和慣例，以及探討在何種程度上可就此訂立程序規則。

3.27 委員會察悉，訂立規則限制議員的發言範圍並非普遍的做法。根據現行《議事規則》，立法會主席可指示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事宜的議員不得繼續發言；雖然如此，只要議員遵守規則第41條(發言內容)的規定，他們可在任何辯論中隨其意願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委員會最終認為，由於任何議員均不應被強迫在辯論中發言，因此不宜訂立任何約束議案動議人發言的規定。

3.28 然而，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宜作出明文規定，述明議案動議人的答辯內容只限於在辯論中提出的事宜，而辯論由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作結。此方面的程序安排亦應加以改善，確保於議案辯論臨近結束時，沒有其他議員獲准在議案動議人被叫喚發言答辯後發言。換言之，即使在沒有任何答辯時，辯論亦會視為已告結束。為此，委員會建議在規則第33條中加入新的第(3A)款，以及對規則第33(4)條作出修訂。委員會亦建議在立法會主席的講稿中以適當用語提醒議員，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或在沒有任何答辯時，辯論即告結束，其他議員均不得發言。由於答辯權不適用於全體委員會，因此委員會建議在規則第33條中加入新的第(5)款，就全體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規定。

官員在議案辯論較早時間發言

3.29 委員會在其首份工作進度報告中提到，議員希望獲委派官員可在議案辯論較早時間發言，讓議員在發言前得知政府當局的立場。若實行此做法，議員便無須在辯論臨近結束時而獲委派官員已回應議員提出的論點後發言。然而，政府當局一向認為官員在議案辯論中的角色，主要是聆聽及回應議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官員在所有對有關事宜感興趣的議員發言後才發言的慣常做法不但恰當，亦最能達到上述目的。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必作出任何改變。

3.30 在檢討規則第38條時，委員會進一步研究《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可如何作出修訂，以便立法會主席在議案辯論較早時間叫喚獲委派官員就議員動議的議案發言。委員會察悉，其中一項規管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的原則是，議員自行決定是否擬就某一議題發言，而且只有在其示意發言後，才會被叫喚發言。如官員未有示意發言，立法會主席不能命令該官員發言。

3.31 為鼓勵獲委派官員在辯論開始及臨近結束時發言，委員會建議在規則第38條中加入新的第(1)(f)及(8)款，訂明獲委派官員可就議員提出的議案再次發言。此外，原有第(1)(e)及(7)款訂明獲委派官員可就“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再次發言，但在加入上述兩項新條款後，該等原有條款即屬多餘。因此，委員會建議刪除規則第38條的原有第(1)(e)及(7)款。規則第38條的修訂建議在2000年4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

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發言

3.32 准許議員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每項議題發言多於一次的安排，採納自前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當中的規定基本上是依循英國的慣例。在英國，法案在二讀後須由“委員會”進行研究，在此階段可動議修正案和就該等修正案進行辯論，並逐一通過法案每項條文及附表。為使議員能對法案每項條文逐一詳加商議，然後通過法案文本或對有關文本作出修改，以反映委員會的意見，議員可在此“委員會階段”發言多於一次。委員會(包括全院委員會)須在完成其工作後向議院作出報告。議員在“報告階段”只可就同一議題發言一次。香港立法會處理法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亦即由全體委員會對法案進行審議)，可視為英國制度下“委員會階段”與“報告階段”的混合體，由此引起了議員應否獲准就每項議題發言多於一次的問題，尤其是在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而該法案委員會已對法案詳加商議的時候。

3.33 委員會明白，議員希望有充分機會辯論法案的條文及任何修正案，然後才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該等條文和修正案進行表決。委員會亦留意到，若辯論演變成多名議員之間一場相持不下的論戰，現時並無任何規則可結束有關辯論。如此會令立法會議事的時間變得極為緊迫，尤其是當有關會議的議程項目眾多的時候。因此，委員會曾發出諮詢文件，徵詢議員對此事的意見。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立法會議員贊成保留議員可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每項議題發言多於一次的現行安排。因此，現行安排按照大多數意見維持不變。

以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著其退席或將其表決作廢

3.34 立法會於1999年4月28日通過的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涵蓋多項修訂，包括以下對規則第84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所作的修訂：

- (a)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如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規則第84(1)條)；
- (b) 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規則第84(3A)條)；及
- (c) 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動議，不論是否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規則第84(4)條)。

3.35 在《議事規則》第84條作出上述修訂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修改《內務守則》，訂明在進行表決前動議著議員退席的議案的程序，以及在有命令或沒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動議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的程序。經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11月5日同意，《內務守則》第3條及附錄II已作出有關修訂。

動議致謝議案的預告規定

3.36 行政長官通常會在立法會會期開始時發表施政報告，而議員動議致謝議案，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向其致謝，是香港立法會行之已久的慣例。一直以來，致謝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上述安排是依循英國傳統的做法，但委員會注意到，該等安排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的一般規定，就是如擬動議議案或議案修正案，必須作出預告，否則不得在立法會動議。再者，未經預告而動議議案及修正案，可能會影響進行議案辯論的效率。因此，委員會曾研究此事，以期改善有關程序。

3.37 根據《議事規則》第29條，議員如擬動議主體議案，須在12整天前作出預告；如擬對議案動議修正案，則須在5整天前作出預告。規定就議案及修正案作出預告，目的是讓議員有時間研究議案的措辭、為辯論搜集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徵詢其選民的意見。此安排亦可令議案辯論中的意見交流更具意義，並讓政府當局有時間準備其回應。就修正案作出預告，尤其會有助立法會主席考慮擬議修正案可否准予提出，並讓議員有時間研究該等修正案，同時又可

確保議案和修正案的合併辯論順利進行。委員會認為，對致謝議案及其修正案採用預告規定，是合理的做法。

3.38 然而，行政長官通常在每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而致謝議案一般會在第3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次會議相距不足12整天。因此，將議案的12整天標準預告期規定應用於致謝議案，在實際上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委員會建議致謝議案應採用質詢的7整天預告期規定，而致謝議案的修正案則應採用動議議案修正案的5整天標準預告期規定。為使新安排能在立法會下一屆任期開始前生效，立法會在2000年4月5日通過規則第13條的修訂建議。

4. 改善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安排

4.1 委員會又研究過現時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採取的程序，所研究的事宜包括：

- (a) 擴大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至各委員會；
- (b)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及
- (c)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案的程序安排。

擴大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至各委員會

4.2 委員會察悉，有關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過程中遵照會議規程行事和維持秩序的規則，載於《議事規則》I部(會議規程)，即規則第44條(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及第45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根據該等規則，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

- (a) 就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而其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規則第44條)；
- (b) 如發覺有議員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於向立法會或委員會指出該議員的行為後，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規則第45(1)條)；及
- (c) 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規則第45(2)條)。

4.3 上述各項規則適用於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但不適用於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及該等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由於該等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有必要在委員會會議上實施立法會的會議規程和維持秩序，委員會曾研究應否把現行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該等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4.4 委員會察悉，在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的立法機關，委員會主席通常有權在會議上維持秩序和確保委員的行為得體，但委員可就主席的決定向委員會或下議院／眾議院提出上訴。然而，某議員須退席的決定一律由下議院／眾議院作出。

4.5 考慮到各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加上現行安排一直運作良好，委員會認為無須把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4.6 鑒於有一位議員關注到，委員人數眾多的法案委員會難有所需的法定人數舉行會議，內務委員會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4.7 過往經驗顯示，只有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可能難有所需的法定人數舉行會議，因此，委員會決定只就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內務委員會轄下為研究擬議法例及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檢討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4.8 委員會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每一法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而其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3名委員，或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兩數中以較大者為準。每一事務委員會須由不少於6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而其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則與法案委員會相同。事實上，該項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亦適用於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為研究擬議法例或附屬法例而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4.9 委員會認為，為使立法會能夠履行其立法及監察政府政策和工作的職能，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均有責任參與該等委員會的工作。訂定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目的是確保有足夠數目的委員詳細審議委予他們處理的事項。委員會又認為，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現時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合理，除非存在有力理據證明有此需要，否則不應放寬現行規定。

4.10 根據委員會在1999年4月進行研究的結果，在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15日期間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均未有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取消或暫停會議，但曾有一些情況，委員要在有關會議即將開始時等候10至15分鐘，始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舉行會議。

4.11 在此情況下，現行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看來並未對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造成任何實際問題。委員會亦察悉，與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立法機關相比，現時香港立法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並不嚴苛。因此，委員會認為沒有充分理由以

某些方式例如訂定會議法定人數的上限，來放寬現行的規定。委員會亦曾研究其他方案，以方便作出委員會的會議安排，例如限制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或限制每名議員可以參加的委員會數目。但委員會最終認為無須採取此等做法，因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下議院／眾議院比較，立法會的議員數目相對較少。議員應可按本身意願自由參加各個委員會，而且加入委員會的數目不應有限制。不對議員參加委員會的數目或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設定任何上限，可令議員有更大彈性，亦可維護無黨派議員的利益。

4.12 委員會認為，現時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應維持不變。不過，議員在考慮是否參加任何委員會時，應顧及加入委員會後可能要付出的時間和承擔的工作。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案的程序安排

4.13 委員會應內務委員會之請檢討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案的程序安排。此項要求是因應一位事務委員會主席所提的關注事項而作出。該位事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由於現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及處理議案沒有劃一的程序安排，事務委員會主席須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所須依循的程序。她要求就此情況進行檢討，尤其是關於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與修正案的預告規定，以及處理該等議案的安排。

4.14 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並無訂立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和處理議案的程序。為方便探討是否需要訂立該項程序，委員會曾研究立法會本屆任期內每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及處理議案的情況，為數共16次。在該16次情況中，有13項議案是未經預告而動議的，一項議案因事務委員會認為不恰當而未予以處理，其餘兩項議案則是在已作預告的情況下動議，並正式列入會議議程內。關於在作出預告後動議的兩項議案，該等議案均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而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措辭在會議舉行前，已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該等議案是按照交通事務委員會就會議上處理議案所採納的程序加以處理。

4.15 委員會察悉，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監察及研究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政策事宜。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經常就公眾關注的事宜與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交換意見，實有必要讓事務委員會可靈活處理事務。雖然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情況並不普遍，但在有需要就某項問題取得一致意見或商定共同立場，以及／又或促請政府採取某些行動時，便須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因此，事務委員會委員通常不可能預早作出在會議上動議議案的預告，但一般慣例是，擬動議的議案會與事務委員會會議某一議程項目有關。

4.16 委員會察悉，任何議案一經事務委員會通過，即代表該事務委員會的觀點。因此，委員期望擬提出議案的委員會事先作出某種預告，才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議案進行商議，並非不合理。然而，委員會亦明白有需要保持彈性，讓事務委員會有機會按情況所需，在不受嚴格的程序規則掣肘下決定採取何種立場。委員會認為，由於事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不具約束力，在此方面未必絕對需要訂立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所適用的相同程序規定。此外，在很短時間通知下把性質急切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已是各事務委員會所接納的做法。因此，規定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須作出預告，未免不切實際。

4.17 委員會一方面明白到，給予事務委員會及其主席相當的自由度，讓其酌情決定如何處理議員提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要求，此做法有其好處；另一方面，委員會亦認為應訂立若干基本指引，供事務委員會參考。委員會建議：

- (a) 任何擬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應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 (b) 所提出的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應由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
- (c) 所提出的議案會否予以處理，應由過半數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決定；及
- (d) 議員擬提出的任何議案與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以便委員考慮和進行表決。

4.18 為實行上述各項安排，委員會建議在《內務守則》第22條(事務委員會)中加入新的(p)款。

5. 鳴謝

5.1 各立法會議員對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委員會各委員謹此致謝。此外，立法會秘書處職員表現出一貫的高度專業水準，對委員會貢獻良多，各委員在此亦表謝意。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of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JP (Chairman)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Hon Margaret NG (Deputy Chairman)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張永森議員(由 10.7.1998 至 31.12.1999)	Hon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from 10.7.1998 to 31.12.1999)
陳婉嫻議員(由 10.7.1998 至 21.9.1999)	Hon CHAN Yuen-han (from 10.7.1998 to 21.9.1999)
梁智鴻議員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程介南議員	Hon Gary CHENG Kai-nam, JP
黃宏發議員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劉健儀議員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 JP
劉慧卿議員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劉漢銓議員(由 8.10.1999 起)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with effect from 8.10.1999)
曾鈺成議員(由 14.1.2000 起)	Hon Jasper TSANG Yok-shing, JP (with effect from 14.1.2000)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1998至2000年立法會任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考慮《基本法》第七十四及四十八(十)條的詮釋。	《基本法》第四十八(十)及七十四條，《議事規則》第31、51(3)、57(6)及69(3)條，以及法律政策專員與法律顧問之間的通信	委員會已在1998年7月22日發出文件(立法會CB(1)45/98-99號文件)，載列其就《基本法》第七十四及四十八(十)條的詮釋進行商議的結果。根據張健利先生提供的獨立法律意見，有關的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秘書處已在1998年9月23日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作出回應。秘書處仍在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考慮法律政策專員對表決程序，以及在表決時立法會主席的地位所提出的意見。	《基本法》附件二，《議事規則》第46及47條，以及法律政策專員與法律顧問之間的通信	委員會已在1998年8月4日發出文件(立法會CB(1)72/98-99號文件)，載列其就法律政策專員所提有關表決程序的關注事項進行商議的結果。根據張健利先生提供的獨立法律意見，有關的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秘書處已在1998年9月23日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作出回應。秘書處仍在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訂定有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議員職務的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1998年9月4日通過為制訂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需的規則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1998年9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4	訂定有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議員的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立法會條例》第15(1)(e)條	<p>委員會已就有關事宜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在1999年4月16日獲悉諮詢工作的結果。</p> <p>修訂《議事規則》以制訂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需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p>
5	<p>考慮需否制訂具體規則，以便立法會：</p> <p>(a) 審議在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後提交的撥款條例草案；及</p> <p>(b) 如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可考慮行政長官提出的臨時撥款申請。</p>	《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議事規則》第51條	<p>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6月9日通過規則第51條的修訂建議。</p> <p>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將在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p>
6	改進處理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發回立法會重議的法案的程序。	《基本法》第四十九條，《議事規則》第66條	<p>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6月9日通過規則第66條的修訂建議。</p> <p>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將在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p>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7	考慮需否修改有關規則，以清楚訂明點算票數的方法；並考慮立法會主席需否請反對某議題的議員舉手，因為在贊成該議題的議員舉手後，該議題應已作決。	《基本法》附件二，《議事規則》第46至49條	<p>內務委員會已在1999年1月19日接納委員會所提出的下列建議：</p> <p>(a) 修訂規則第46條，以清楚訂明“過半數票”的涵義；及</p> <p>(b) 無須改變現時有關議員在表決時示明其立場的做法。</p> <p>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p>
8	考慮應否編定立法機關議員的排名；若然，排名先後應否按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長短而定。	《議事規則》第1A條	<p>內務委員會已在1999年1月19日通過擬議新的《議事規則》第1A條。</p> <p>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p>
9	諮詢政府當局需否修訂《立法會條例》，就行政長官指定自第二屆立法會起每屆任期首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作出規定。	《議事規則》第12(1)條，《立法會條例》第9及10條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已對《立法會條例》作出有關修訂。
10	就立法會會期開始的時間，徵詢議員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12、14、18、19及23條，《立法會條例》第11條	<p>內務委員會已在1999年1月19日通過規則第13條的修訂建議。</p> <p>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p>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1	檢討與動議致謝議案及其修正案的預告規定有關的現行做法。	《議事規則》第13(1)及(3)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3月17日通過規則第13條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2000年4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2	檢討限制議員就與先前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過的議案內某部分有密切關聯的主題或常設委員會正在研究的主題提出議案的現行做法，以及“避免預議規則”的一般原則(前者由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5月7日及6月4日交付處理，後者則在1998年8月8日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議事規則》第23、25及31條，《內務守則》第7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4月28日通過規則第23、25及31條和《內務守則》第7條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將在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13	考慮應否設立機制，以便議員可動議在原動議人動議前已撤回的修正案。	《議事規則》第30及35條，新的《內務守則》第19A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6月9日通過規則第30及35條的修訂建議和擬議《內務守則》第19A條。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將在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14	研究關於立法會主席及其他議員作出意見和將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的表決作廢的條文，以及有關議員示意發言的規定。	《議事規則》第31、36、51、57及84條	內務委員會已分別在1999年1月19日及2月9日通過規則第31、36、51、57及84條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5	考慮在議案辯論中，議員應否獲准在官員發言後發言。	《議事規則》第38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3月17日通過規則第38條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2000年4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6	<p>檢討規則第38條的條文，詳情如下：</p> <p>(a) 檢討規則第38(1)條關於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中所列各種情況是否恰當；</p> <p>(b) 改善規則第38(4)及(6)條，清楚訂明議員不可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由立法會主席於1999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後交付處理)；及</p> <p>(c) 檢討規則第38(7)條關於官員可就“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再次發言的規定。</p>	《議事規則》第33、34及38條	<p>委員會已就有關事宜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3月17日通過規則第33、34及38條的修訂建議。</p> <p>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2000年4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p>
17	把有關“主席決定”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的現行規則延展至適用於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以外的委員會。	《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	委員會已在199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研究此事，所得結論是無須把有關“主席決定”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的現行規則延展至適用於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以外的委員會。
18	考慮除以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為理由提出申請外，議員以其他理由逾期提出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應否獲得接納。	《議事規則》第76條，《內務守則》第21、22及23條	<p>內務委員會已在1999年3月19日通過規則第76條的修訂建議。</p> <p>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內務守則》內有關條文已作相應修訂。</p>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9	檢討法案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	《議事規則》第76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1999年5月7日接納委員會的建議，贊成現時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應維持不變。
20	將解散專責委員會的時間由“會期結束”改為“任期完結”。	《議事規則》第78(1)及(5)條	委員會已在1998年9月8日通過規則第78條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21	考慮應否按前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4A條的規定，修改規管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條文；同時亦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規則。	《議事規則》第83及84條，《會議常規》第64A條	委員會已在1998年11月24日通過此事項；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在199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研究過“不記名財政贊助”一事，並決定現行做法應維持不變。 修訂《議事規則》內有關規則(規則第83及84條)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22	在規則第84條作出修訂後，需訂立有關機制，用以在沒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的情況下將表決作廢，以及議員在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內務守則》第3條及附錄II	內務委員會已在1999年11月5日通過委員會對《內務守則》第3條及附錄II提出的修訂建議。
23	研究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議案修正案及就該等議案／議案修正案進行表決的程序(由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5月7日交付處理)。	《內務守則》第22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6月9日及6月16日通過委員會對《內務守則》第22條提出的修訂建議。